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王勇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元道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2370号，原告安徽元道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6150元及利息1799.09元（利息以46150元为基数，按照2025年3月公布的一年期LPR的1.5倍，自2025年4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2.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27日)